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6897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林士揚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芮琦即邱馨儀、邱玠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邱玠文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對債務人邱芮琦即邱馨儀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邱玠文已於113年5月20日死亡，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應駁回其對邱玠文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

三、債權人聲請對邱芮琦即邱馨儀逕換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邱芮琦即邱馨儀住所係在新竹市，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聲請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